**104年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競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水土保持局為深化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農村再生相關概念，特舉辦「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比賽，經由參賽者內化吸收後發揮創意來展現及表達，使水土保持及相關防災概念得以向下扎根，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國土保安之重視。

**貳、作品主題**

以水土保持局所發行之「小熊種樹」、「家在山那邊」、「小魚的秘密假期」繪本故事為限（可先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Default.aspx進行線上閱讀），表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三)承辦單位：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肆、活動時程**

(一)收稿日期：即日起至104年5月14日。

(二)得獎公布：104年6月29日公布於本活動網站。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活動網站報名。

**陸、頒獎日期**

本活動預訂104年11月公開頒獎，地點另行公佈。獲選特優、優等、佳作及最佳人氣獎之作品受邀出席頒獎典禮者，覈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伍、參賽資格**

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在學生，參賽人數不限（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認定組別），分為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幼稚園生歸為本組）。

**陸、參賽辦法與獎勵方式**

(一)比賽方式：經由網路初賽選出每分組10組，再進行現場決賽。

(二)比賽流程：

1.初賽

 (1)參賽者自行錄製說故事影片，無需表演繪本完整內容，但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長度以5分鐘為限，並先自行上傳至youtube。(上傳教學可參考<http://goo.gl/nzBmir>)

 (2)參賽者請逕自前往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加入會員並下載活動報名單，登陸報名資料完成後，上傳活動報名單及說故事影片youtube連結網址，報名及上傳至5月14日截止。

 (3)影片上傳完成後，參賽者即可積極於上述活動網站參與影片投票，以增加人氣指標，依每部影片被「分享」至FB與Google+的總次數做為票選依據。（須先加入活動網站會員才能幫影片按「分享」），人氣票選活動至5月24日截止。

2.決賽：

 (1)5月28日公佈初賽結果後，將個別通知晉級決賽之10組名單，並同步公佈於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並於104年6月27日（星期六）進行決賽，決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辦。晉級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

 (2)參與決賽各組將於現場進行說故事表演，表演須以報名影片5分鐘內容為架構下，增加精進片段，以完整呈現繪本故事精髓，時間以8分鐘為限，參賽者可自備簡易道具等輔助，細節部份(含決賽地點)屆時將另行通知。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

1.每分組特優1組，共3組，獎盃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2.每分組優等3組，共9組，獎盃一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3.每分組佳作6組，共18組，獎狀一紙；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4.最佳人氣獎（1組）：10,000元等值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指導老師獎 |
| 低年級組 | 1組 | 3組 | 6組 | 數名 |
| 中年級組 | 1組 | 3組 | 6組 | 數名 |
| 高年級組 | 1組 | 3組 | 6組 | 數名 |

**柒、評審辦法及標準：**

 (一)初賽及決賽評分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二)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25%、表達能力25%、創意展現25%、台風儀態 25%

 (三)超時扣分原則：

1.初賽：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片頭、片尾或花絮等皆不

列入評分項目。

2.決賽：現場表演時間則以8分鐘為限；超時部分每30秒扣總分1分。超時30秒內扣1分，超時30 ~60秒扣2分，以此類推。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二)附件一之活動報名單由指導老師或家長做為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需先加入網站會員方可報名，每個會員帳號限以報名一次為限。

(三)附件二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同學之家長皆須簽署附件三之拍攝同意書。晉級決賽及最佳人氣獎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

(四)決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live演出，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

(五)參選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

(六)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七)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不另致酬。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九)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

(十)活動洽詢電話：04-24517250#3059曾先生(andygtt26@gmail.com)

附件一

**104年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競賽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組別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參賽組別 | □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含幼稚園）\*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認定組別 |
| 隊伍名稱 |  |
| 報名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住家) |
| (手機) |
| 聯絡人email |  |
| 聯絡人地址 |  |
| 指導老師 |  | 任職單位 |  |
| 參賽人員資料 |
| NO. | 姓名 | 縣市 | 學校 | 年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以下為參賽人員報名資料，可視參賽人數自行增加列數。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提交「104年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比賽」活動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讓與水土保持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4 年 月 日

* +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決賽評選。

**拍攝同意書**

首先恭喜貴子弟將代表學校參加「104年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競賽」，為記錄及推廣防災教育活動的成果，主辦單位及就讀學校將於活動過程中攝影留念，活動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1. 同意子女 (就讀學校： )參與本次活動之攝影。
2.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童私人領域。
3.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僅做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書同意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年 月 日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